

#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直销渠道 开通份额转换业务及相关费用免除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含）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份额转换业务并开展份额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份额转换业务是指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资管计划的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的产品份额的行为。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份额转换业务开通及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及适用的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以下资管计划：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FB0001	华菁全天候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FB0002	华菁全天候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FB0003	华菁海纳百川股票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FB0011	华菁 CTA 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日后开通其他资管计划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 二、开通时间

从2019年09月02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交易平台和直销柜台)办理上述份额转换业务。份额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三、份额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资管计划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资管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资管计划。投资者办理份额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资管计划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资管计划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资管计划不同类别资管计划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份额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资管计划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资管计划转出、转入的资管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份额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份额转换申请转出的资管计划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资管计划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份额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资管计划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资管计划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份额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根据转入资管计



划合同的约定转换或赎回该部分资管计划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000 份,单笔转换申请应符合资管计划说明书中转入资管计划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资管计划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份额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资管计划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份额的资管计划合同和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资管计划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资管计划转出与资管计划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资管计划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资管计划转换后,转入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资管计划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四、份额转换费用

份额转换费用由转出资管计划的赎回费和份额转换的申购补差价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资管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份额转换费用由资管计划持有人承担。

1、转出资管计划赎回费用按转出资管计划的赎回费率收取。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资管计划与转出资管计划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资管计划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资管计划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资管计划和转出资管计划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



补差费;各资管计划的申购费率指各资管计划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 五、费率优惠

2019年9月2日当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进行份额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用将予以全部免除。

##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公司网站: <https://am.huajingsec.com/>

公司客服热线: 021-60156868

## 七、重要提示

1、本次开通的转换业务只针对直销,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资管计划份额转换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有关资管计划份额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在办理份额转换业务前,请认真了解拟转入资管计划的详细情况,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旗下资管计划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资管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产品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

上海

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告解释权归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9日

